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會議場地收費標準暨配備表

108年3月修正

會場名稱	容量人數	場租 (每日)	設備與器材	電話分機	備註
國際會議廳 (研究大樓)	11樓、12樓： 176席位 13樓：旁聽記者 席95席位 共計271 位	A類：免費 B類：10,000元 C類：20,000元	單槍式投影機、微電腦幻燈 機、錄放影機、無線麥克 風、IBM手提電腦、傳真機	2121	開放 外借
和平大樓 1樓 會議室	15位	A類：免費 B類：2,000元	音響、投影機	1311	開放 外借
行政大樓 3樓 會議室	30位	A類：免費 B類：3,000元	音響、投影機	1402	所內 使用 為原 則
行政大樓 4樓 會議室	90位	A類：免費 B類：5,000元	音響、投影機	101	所內 使用 為原 則
備	<p>(一)場地收費標準： 森林研究大樓： A類：農委會及本所 — 免費。 B類：公務機關、學校及非營利財(社)團法人、基金會等團體 — 10,000元 C類：其他機構 — (20,000)元。 和平大樓： A類：農委會及本所 — 免費。 B類：民間團體借用. 和平大樓1樓-1日2,000元、半日1,000元。</p>				
註	<p>(二) 每場次以每日為計算標準，惟不足半日者以半日計算，並減半收費。 (三) 會場佈置原則預留半天免費使用。 (四) 所外借用場地作業流程： (1)預約場地。 (2)以公文向本所秘書室提出申請。 核准後於七天內繳清費用，完成借用手續。</p>				